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4/57
16 Febr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
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特别报告员横田洋三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
第1993/73号决议编写的关于
缅甸人权情况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12	3
A. 任务	1 - 3	3
B. 历史背景	4 - 12	3
二、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13 - 41	5
A. 导言	13	5
B. 访问缅甸	14 - 40	5
C. 访问泰国境内的营地	41	14
三、 指控	42 - 63	15
A. 任意逮捕和拘留	42 - 47	15
B. 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48 - 50	18
C. 失踪	51 - 52	18
D. 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	53 - 55	19
E. 对若开邦穆斯林的处置	56 - 57	20
F. 劳工权利	58	20
G. 儿童权利	59	21
H. 国民大会	60 - 62	21
I. 与叛乱分子和解的动向	63	22
四、 结论和建议	64 - 74	22
A. 结论	64 - 73	22
B. 建议	74	24

一、导 言

A. 任务

1. 人权委员会关于缅甸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在特别报告员前几次给大会(A/47/651,第1-5段和A/48/578,第1-6段)和人权委员会(E/CN.4/1993/37,第1-6段)的每份报告中都已有所说明。这里似可指出,这项任务最初由(曾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20日第1992/235号决定核准的)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58号决议明确规定,后来由曾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1993/278号决定核准的)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73号决议予以延长。这项任务要求特别报告员“同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同被剥夺自由的政治领袖、其家属和律师建立并保持直接联系”并“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1993/73号决议第16段)。特别报告员直接联系和提出报告的目的是“审查缅甸的人权情况,注意在向民选政府移交权力、起草新宪法、取消对个人自由施加的限制和恢复缅甸人权等方面取得的任何进展”(委员会第1992/58号决议第3段)。为便利特别报告员完成其任务,委员会敦促缅甸政府“向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提供充分、无保留的合作,并且为此目的确保特别报告员能到缅甸自由会见他在执行任务时认为应当会见的任何人”(委员会第1993/73号决议第17段)。

2. 人权委员会第1993/73号决议述及的实质性问题包括如下令人关切的问题:缅甸由1990年5月27日普选开始的选举进程尚未结束,因此,缅甸政府的权力并不象《世界人权宣言》要求的那样是以人民的意愿为基础的;“许多政界领袖、尤其是民选代表仍然被剥夺自由,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昂山素季仍遭软禁”;各种基本的公民权继续受到侵犯;难民潮正给邻国造成种种问题;“返国者的人身健全和福利缺乏保障”。

3. 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早先已于1993年11月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由其在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散发给联合国全体会员国(A/48/578,Annex)。目前这份全面报告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供委员会审议。

B. 历史背景

4. 1948年,缅甸联邦(当时叫Burma)摆脱了英国的殖民统治,获得了独立。从1948年至1962年,这个国家根据1947年9月2日《宪法》实行议会民主制。这部《宪

法》规定了行政、立法和司法三权分立的联邦制政府。联邦下辖各邦被认为是自治的。根据1947年《宪法》第201条,从理论上讲,少数民族有权脱离联邦,但是根据第202条规定,又只能在这部《宪法》生效10年以后行使这一权利。1948年3月,缅甸共产党发动了反对当时的缅甸政府的武装叛乱。从1948年直到1961年,各个少数民族都加入了这场武装叛乱。

5. 1962年3月,奈温将军在一次政变中掌握了政权。他建立了在军队控制下的一党(缅甸社会主义纲领党)统治。他开始执行一个叫作“缅甸式社会主义道路”的纲领。1974年,起草了一部新《宪法》。根据这部宪法的规定继续实行一党统治。

6. 将近1988年时,全国范围内爆发反对自从1962年推翻宪制政府以来公民权和政治权利全部遭到压制的局面,反对实行缅甸式社会主义道路政策后造成的经济上的失败。

7. 1988年3月至6月,学生、工人和僧侣示威要求扩大自由和民主,但是军队采取严厉措施来粉碎示威。数以百计的平民被逮捕,许多人重伤或在拘留所中受虐待而惨死,许多人被草率或任意处决。1988年6月21日,政府禁止一切公众集会。

8. 1988年7月23日,奈温将军辞去党的领袖职务,许诺进行经济改革,为结束一党统治和实行多党制举行全民公决。示威继续不断,军队和防暴警察袭击示威者。据报道,仅1988年8月份一个月之内就将近有3,000人被杀。1988年9月18日,军方接管了政权。在总参谋长苏貌大将的领导下建立了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国恢委)。人民议会(Pyithu Hluttaw)、国务委员会和其他政府机构被解散。国恢委曾答应进行自由选举。但是,吴昂山(争取独立的民族英雄,1947年遭暗杀)的女儿和全国民主联盟(全民联)总书记昂山素季被禁止参加竞选,理由是她与叛乱组织保持非法联系。1989年7月20日,昂山素季被政府军拘留。自此她一直未经审讯而被软禁,1991年她获得诺贝尔和平奖另有许多人包括反对派的大部分重要政治领导人被拘留。

9. 1990年5月27日举行了大选。主要反对党(全国民主联盟)赢得了百分之八十一的席位(总数485席中赢得392席),获得百分之六十的选票。但是,国恢委推迟正式宣布选举结果,以便国恢委设立的一个选举委员会详细审核所有当选代表的开支帐目。

10. 从1992年初开始,据报道若开邦的缅甸穆斯林大批涌入孟加拉国。至少有25万这样的人由于害怕迫害而寻求避难。1992年4月28日,缅甸政府和孟加拉国政府签订了一项难民自愿而安全返回的协定。到1993年10月,约有40,000名难民根据该协定安排返回缅甸。

11. 1992年4月,苏貌将军因健康原因辞去国恢委主席职务,丹瑞将军接任主席。自领导层出现这种变化以来已宣布并实行了一系列新政策,其中包括:释放许多被拘禁的政界领袖(包括前总理吴努,但没有释放昂山素季);召开国民大会,草拟新宪法的原则和方针;准许昂山素季家属探望她;重开大学等高等院校;解除宵禁和戒严令;停止由军事法庭审理民事案件。

12. 1993年1月9日,国民大会召开。与会代表702人,来自如下八类人:(a) 包括全民联在内各正党代表(49人);(b) 1990年普选当选代表(107人);(c) 全国性种族团体的代表(215人);(d) 农民代表(93人);(e) 工人代表(48人);(f) 知识分子和技术官员代表(41人);(g) 国家工作人员代表(92人);(h) 其他应邀人士(57人)。国民大会由于外界不明的原因,迄今已休会过几次。

二、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A. 导言

13. 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不断设法从各有关方面了解情况。近一年来,他经常不断地从大批个人和非政府组织及缅甸政府的来信和报告中了解到一些情况。1993年11月,特别报告员访问缅甸,会晤了政府高级官员、联合国各种专门机构和团体、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代表和各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此外还在他访问与其任务有关的地方的过程中会晤了该国内外的缅甸人。

B. 访问缅甸

1. 导言

14. 特别报告员1993年9月致函缅甸政府,要求于1993年11月9日至16日访问该国。他在信中还要求与政府高级官员晤谈,在完全保密的情况下与各正党领导人包括被拘留或受限制的领导人、特别是与昂山素季女士见面。特别报告员又要求,凡是他认为对其执行任务必要的或是表示愿与他见面的人、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他都能自由地与之充分接触。还要求访问监狱及其他拘留中心,并与被拘禁的人要保密情况下进行接触。此外特别报告员还要求可随意访问该国其他地区,特

别是若开邦,以期对最近遣返和返回的人进行不受限制和保密的访问。缅甸政府1993年9月15日和10月8日回信表示欢迎特别报告员去缅甸。

15. 特别报告员于1993年11月9日至16日访问了缅甸。行前,特别报告员与缅甸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和外交部长进行了频繁的接触。外交部长全面合作并且推动了这次访问。特别报告员谨报告指出,在他访问缅甸期间,他希望会见政府高级官员的具体要求全部都得到满足。同样,对若开邦的访问也都得到种种便利,在特别报告员关切的各方面安排了适当的情况介绍、会见和访问。总的来说,特别报告员行动比较自由,与一些民间人士及其它有关人士也能比较自由地接触,但有些突出的例外情况,将在下面述及。此外,还要指出的是,特别报告员出访前后和期间,凡要求提供的文件资料都能迅速得到。因此,特别报告员谨对缅甸政府给与合作,促成他的缅甸之行,而且对他要求提供情况和说明也能合作予以回应,正式表示深切的谢意。

16. 至于特别报告员与政府代表的会见,他在仰光会晤了以下人士: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第一秘书钦钮将军、外交部长吴翁觉、新闻部长苗丹(Myo Thant)准将、司法部长吴特吞(U Tha Tun)和最高法院院长吴昂多(U Aung Toe)。特别报告员还在若开邦会见了若开邦国恢委西部军区司令。

17.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缅甸的过程中,先后访问了如下政府机构和设施:位于大光新镇的大光大学、仰光总医院、仰光第一军医院、内政部行政办公室、若开邦移民和人力部以及缅-孟边界一带三个收容营的设施、永盛监狱和仰光大学校园。特别报告员还先后访问了如下的非政府组织:缅甸红十字会、缅甸母幼福利协会、基威达达纳僧伽僧尼医院、蒂格巴拉希达民族发展学校(即来自全国的男性孤儿的学校)以及缅甸医学联合会,并会晤了它们的代表。1993年11月14日,特别报告员还会晤了出席国民大会起草缅甸联邦新宪法的下列各政党代表:全国民主联盟(全民联)、克因联盟联合会(the Union Kayene League)和民族团结党(民团党)。

18. 下面将在有关标题下分别介绍特别报告员在访问和会见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和意见,不过这里先要提请注意他与上述五位政府代表会晤的突出几点。

2. 与第一秘书的会晤

19. 1993年11月10日上午,特别报告员与钦钮将军开诚布公、详尽细致地交换意见,涉及了缅甸尊重人权方面的大部分令人关切的问题。在该国总体的政治组织问题上,钦钮将军否认缅甸完全由“军政府”一家统治。他解释说,国恢委如他所说

“本质上是军政府但并不那么绝对”，它正在组织实行一个民族和解的进程，正使各种叛乱团体回归到商讨国事的合法范畴之中，在这个过程中，国民大会正致力于起草该国有实效的新宪法。钦钮将军说，为了反对无政府状态，保障人民的安全，国恢委在执政的第一年不得不采取了一些严厉做法，但是，这种做法自那以后很少再用。钦钮将军讲述说，政府在组织实行民族和解及恢复法律与秩序过程中，为了改善人民生活，帮助“树立民族主义精神”，即普遍热爱国家、建设和保护民族的感情，主动采取了各种社会 and 经济发展行动。钦钮将军在这过程中，访问了数百个城镇和乡村，听取基层居民的呼声。钦钮将军向特别报告员保证说，一俟新宪法草拟通过后，即由文官政府接掌政权。谈到向文官政府移交权力的时限，钦钮将军说，还不宜具体规定新宪法何时拟就，文官政府依照这部宪法组成的时间。但是，他着重强调说，(a) 一定会有一部有权威的新宪法，(b) 一定会会有一个文官政府。他解释说，在实现这些目标之前，必须具备两个基本条件：(a) 必须保持政治和社会稳定，(b) 必须确保作为多民族国家的“联邦”的安全，以免国家不幸解体。钦钮将军接着说，因此，必须使所有的叛乱团体回头，成为“.....”，这些目标才能实现。谈到特别报告员希望看望昂山素季的要求时，钦钮将军说“为时还太早”，但是“将来或许有可能”，他表示有可能邀请特别报告员为此而“立即”再访仰光。当问及政府是否有意在1994年7月20日释放她时，钦钮将军答复说现在为时太早，还不好说。

3. 与外交部长的会晤

20. 1993年11月10日下午，特别报告员会见了外交部长吴翁觉，特别报告员借此机会请他澄清从若开邦逃往孟加拉国人员遣返工作的现状以及与1990年选举和正在举行的国民大会有关的全国民主化进程的情况。部长解释说，已经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达成一项协议，尽力确保出国人员“自愿、安全回国”，确保遣返的自愿性是避难国的责任，而保障难民回国后的安全才是缅甸的责任。缅甸和孟加拉国对这个协议以及难民署的参加感到满意，但是对涉及的人数还有很大分歧，尚有一个调解分歧的问题。缅甸政府确定准许返回的人数约9.52万人(后经特别报告员与若开邦有关当局会谈明确定为123,934人)，而孟加拉国政府称需从孟加拉国返回的缅甸居民仍有23万人。关于民主化进程，吴翁觉部长解释说，1990年5月27日选举的“获胜者”名单已经在报上公布，但是没有宪法，当選人也就没有职位可担任。因此，至今没有“最后宣布”或发正式选举结果的通知(意即没有在<官方通报>上发表结果)。部长强调说，国民大会由分别代表八个社会阶层的人士组成，其中许多人

是1990年选举“获胜者”。国民大会正在编写制宪原则和方针，最后提交给由1990年选举当选人士组成的制宪会议。

4. 与司法部长和最高法院院长的会晤

21. 1993年11月11日上午，特别报告员与最高法院院长吴昂多会晤后会见了司法部长吴特吞。他与法院院长商谈了最近对政界领导人的审讯、(由法院院长主持的)国民大会以及某些立法改革问题(院长并不负责改革，但作为政府组成的法律修改委员会的委员是了解一些情况的)。与司法部长吴特吞的讨论围绕着新立法进行，例如，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全部纳入的<儿童保护法>以及缅甸现行立法的改革，司法部长按其政府职务又作为法律修改委员会主席对改革负有一定责任。这里要指出，应特别报告员的查询和要求，曾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下列完整的清单：(a) 1988年8月18日至1993年11月12日国恢委制定的99项法律；(b) 国恢委废除的186项法律；和(c) 正在审查的93项法律。还要指出，司法部长主持的法律修改委员会在国恢委1991年7月17日第33/91号通知中正式称为“法律审查中心”。

5. 与新闻部长的会晤

22. 1993年11月15日下午，特别报告员会见了新闻部长苗丹将军，同时会见了新闻部长主持的新闻委员会委员，着重讨论了民主化进程、特别是国民大会问题。开始由部长从头讲述了国民大会的沿革，说明国民大会筹备委员会是如何组成的，具体介绍了出席国民大会的各代表团的组成情况，突出说明了自1993年1月7日大会开幕到最近休会每次会议的成果(国民大会全体会议定于1994年1月8日复会)。关于对政界领袖的法律诉讼问题，简要讨论了Aung Knin Sint 的案件，因为所涉犯罪行为关系到国民大会期间散发一份照会问题。关于缅甸政府的关系到该国135个民族的法律问题，新闻部长解释说，这个数字和民族的具体分法只是由1983年人口普查结果产生的，在那次普查中一些人自定属于135个群体中的一个，其中35个群体据说各自人数不足一万人，只有五个群体超过一百万人。这为部长还提供了以下几个问题的基本情况：(a) 新组建的联邦团结发展协会的性质；(b) 政府目前的组成情况；(c) 基本商品目前的成本及供应情况；(d) 所剩政治犯的人数。应该指出，谈及未来宪法的审议工作时，部长接受了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向每个国民大会代表提供一份缅文本的<世界人权宣言>。特别报告员1994年1月7日致函新闻部，寄去了正

式英文本的〈世界人权宣言〉,同时附去了非正式的缅文译本,希望国民大会于1994年1月18日复会时将〈宣言〉分发给全体代表。

23. 除了会晤政府高级官员外,特别报告员还访问了一些与任务有关的地方。下文简要介绍特别报告员对这些访问的印象和看法。

6. 对永盛监狱的访问

24. 1993年11月12日下午,特别报告员访问了永盛监狱。典狱长告诉特别报告员说,狱中有在押犯4,061人,其中女犯人有942人(该监狱可关押5,000人)。狱中没有等候处决的犯人,因为1992年11月的一项命令减免了全部死刑。特别报告员首先被领到一座小楼里,那里有四个女犯人分别关押在大约100平方英尺见方的牢房里,一面墙上高处有一个四平方英尺的窗户。另一个楼的一个大厅里集体关押这大约150名女犯人,她们身穿白面布衣服,一排排低头盘腿静坐在那里。监狱里有看管女监得女看守,她们训练有素,纪律严明。后来,特别报告员走过另外一排关押男犯人的牢房,大小与女牢房一样。犯人的身体状况看上去正常。特别报告员还观看了可以收治50名病人的医院楼。在那里工作的医生告诉特别报告员说,那里可以治疗不那么严重的疾病,特别严重的病人一般都送到仰光医院治疗,这样的病人一年约有50至100人。

25. 访问永盛监狱行将结束时,特别报告员获准会见两名在押的政界领袖:一位是 U Tin U,他的戎马生涯声名卓著,担任过军队司令,后来当过国防部长;另一位是 Aung Knin Sint 大夫,全民联成员,1990年选举当选议员,现任国民大会代表。会见是当着典狱长及监狱其他工作人员的面进行的,当时在场的还有一批摄影师。

26. U Tin U 在关押他的一栋小房子前会见了特别报告员。这是一栋独立的平房,有大门、睡觉的地方,后面有厕所和厨房设备。尽管当局宣称 U Tin U 是一个“普通犯人”,但他在会见一开始就宣布自己是“政治犯”。他说在军事法庭以许多罪名审讯他之前他已经被软禁了五个月。他说他被指控的罪名具体说有:(a)唆使全国人民争取民主和人权;(b)与欧洲共同体、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的议会通信往来;(c)与军事人员和其他各种人成群开会。政府的证人在他受审时作了证,但是他却无权盘问他们。法庭在听取了证人的证词后判处了他三年徒刑。他认为这是事先有预谋的。他已经服刑三年,实际上已经服了第四年。他非但没有获释,另一家军事法庭又以完全一样的罪名判处他七年徒刑,他现在正在服这七年刑。他对这个

判决提出上诉，但是法官似乎听不懂他说的是什么，再次判定他有罪，又判处他(更为严厉的)徒刑，接着第一次徒刑连续服刑。U Tin U 公开说：“我热爱军队，但我爱人民更甚于军队”。他说，1990年选举后，许多人作为“普通犯人”被长期拘留而不予审理。他们努力争取获释，寻求补救办法，因而落到这个地步。U Tin U 表示他受到良好的待遇(他身心似乎十分健康)。虽然药品短缺，是个问题，但医生对他照顾的很好。他的妻子每隔一个星期来看望他一次。他可以看到各种宗教书籍和<缅甸的新曙光>，但是他得不到任何其他的信息和娱乐。

27. 会见 U Tin U 之后，特别报告员被带到与关押 U Tin U 的房子相邻的一个建筑物，里面有几监牢房，其中一间关押着 Aung Khin Sint 大夫。特别报告员同典狱长、他手下的工作人员和随行的摄影师一起走进牢房。当时，Aung Khin Sint 大夫正站在进门对面一间大约16平方米大小、有一扇小窗户的房间的中央。他明确表示有人建议他用缅甸语说话，所以他对特别报告员说缅甸语。他说他在英国受的医学训练，显然能说一口纯熟的英语。首先，他用缅甸语意译了他所称的一句英语谚语：“人要是闯进是非之地，就会碰到问题和困难”。Aung Khin Sint 说，特别报告员应该明白，他会见的那些人会遇到问题，有可能被判处十年徒刑。他说他曾经闯进是非之地，他不想重蹈覆辙。因此，他必须小心回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问题，如果答“错”，他的20年徒刑就会变成40年徒刑。他还说，至于他被判刑的原因，已经根据现行的法律作了明确的阐述，可以从政府那里了解到这方面的情况。他说他在一个特别法庭受审，就是说，不是在普通法庭受的审讯。他没有请律师是他自己决定的，因为他想自己进行辩护。他最经刚接到判决，正考虑通过适当的渠道上诉。Aung Khin Sint 大夫告诉特别报告员说，他在狱中受到良好的待遇，甚至在入狱的第一个星期还按了一个新牙。最后，他又重申不想坐40年牢，所以不想再说什么。

28. 与狱中的政界领袖会见后，特别报告员回到接待室，要求查阅监狱档案，并如愿以偿。具体的说，监狱方面拿出三本登记簿：一本是几年前的，作为一般的例子；后两本登记了 U Tin U 和 Aung Khin Sint 大夫的情况。这几本比较容易就找来了，上面一切都很合规矩，就是说，所有必要的项目都作了登记，例如，徒刑的依据、入狱的日期等。其中，U Tin U 的资料说他是1989年12月22日16时20分收监的，判刑的原因是他违反了1950年<紧急法>第5条(a)、(b)、(c)和(g)款以及第114号法律。其中记载的还有，他被判处三年加七年徒刑，他已提出上诉。Aung Khin Sint 大夫的资料里有这样的内容：他于1993年10月27日入狱，此前于1993年10月15日数罪并罚合计判刑20年如下：(a) 违反<1950年紧急法>第五条(j)款判刑7年；(b) 违反<出版和印刷法>第6/17条和第20条两罪并罚判刑11年(7年加4年)；(c) 违反<官方秘密法令>第5条第1款第4项判刑2年。

7. 参观医院

29. 1993年11月12日上午,特别报告员参观了莱达雅新镇的第一医院和仰光的仰光总医院。当天下午,他参观了仰光的第一军医院。1993年11月15日上午,特别报告员参观了仰光的基威达达纳僧尼医院。这些医院的建筑和设施看上去十分清洁,足敷使用。医生和护士医术精良,十分称职,待人和气,献身工作。在参观的四所医院中最大的一所仰光总医院,特别报告员听说他们需要更加先进的诊断和手术设备。特别报告员在每一家医院都要求参观医疗物资储藏室,看来医疗物资非常充足,据说还定期予以补充。但是,特别报告员指出,四所医院中规模最小、条件最差的莱达雅新镇第一医院的有些医疗物资是一箱箱刚刚运到的。特别报告员虽然无法找到任何具体的证据证明这样一种说法,即人们缺医短药,因为医疗物资首先供给军队,其中一些在黑市上以普通公民不易承受的高价出售,但是,他在街上与普通人交谈中获悉,即使在大医院里也拿不到足够的药品。

30. 在主要为军人及其家属服务的第一军医院里(不过据他们说明约有百分之二十的病人是非军人),特别报告员获悉,该医院即将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帮助下开展一个战地医疗训练项目。他们用<战时行为守则>进行教育。通过这种训练,医生们会更加注意不适当伤害的病例,诸如战斗受伤、据指称可能酷刑受的伤等等。军医确实也到监狱去看病。犯人之间,有时候犯人与看守会发生斗殴,医生们设法诊治这种病人。但是,特别报告员听说不容易辨认真正造成伤害的原因。除了红十字委员会在缅甸举办的训练项目外,政府还将军队的首席指导员和军法署长派往意大利圣雷莫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学院上人道主义法律课程,然后,再到日内瓦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部接受两个星期的训练。关于他们自己的训练项目,他们解释说,防务学院及另外两所军事学院也讲授人道主义法律。

8. 拜访缅甸红十字会和缅甸医学联合会

31. 1993年11月11日下午,特别报告员拜访了缅甸红十字会办事处,会见了以Tin U大夫为首的红十字会代表。双方开门见山,直接谈及艾滋病问题。对特别报告员的询问,他们解释说,缅甸艾滋病病例不足1,000人,人体免疫缺损病毒阳(HIV)性者在3,000至4,000人之间。但是,人数在增加,红十字会正通过一个大型公共卫生教育活动来处理这个问题。关于从泰国回去的、经诊断确定 HIV 阳性的缅甸姑娘这个具体问题, Tin U 大夫本人曾亲自到泰国边界视察。他说,从泰国回去的姑娘

集体住在社会福利部经营的设施里，正通过学习烹饪和缝纫等技术“恢复社会生活”。这类女孩总共有139人，其中43人化验确定为 HIV 阳性。返回的女孩中 HIV 阳性者比例高的原因据解释说是，由于她们已有被病毒感染的嫌疑，因而被送回缅甸。在日内瓦公约方面，缅甸红十字会正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开展一项宣传活动。这种合作可望继续进行。在随后的几天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军事协调员将给缅甸军队的军官讲课。

32. 1993年11月16日上午，特别报告员会见了缅甸医学联合会的代表。他们告诉特别报告员说，最精通过了<食物和药品管制法令>，目前正依照这项法令在开展几个项目，以解决医疗物资短缺的问题。因此，据说“基本药品已经不再短缺”。

9. 参观大学校园

33. 1993年11月10日上午，特别报告员参观了大光新镇最近开办的大光大学。学校里新建了一些楼房，内设办公室、教室、礼堂和百货店。显然还有计划兴建更多的楼，有意思把这所大学办成大型的、将来可以容纳10,000学生的学校。特别报告员参观的那一天正逢学校开学注册，注册办公室里有一大堆年轻学生正等待办理入学注册手续。特别报告员请了大约十名青年男女学生到一个空房间里与他私下谈话。这些学生看上去聪明诚实，他们都说对数学或自然科学感兴趣，对政治没有兴趣。特别报告员与校长及其他工作人员商谈时得知缅甸大学里各科讲课的内容及教科书全部由中央控制，教授或教员个人不可能自己选教材或课本，编排自己的课程。特别报告员指出，这种做法违背了他所了解的“学术自由”，会严重地束缚这所大学，使之无法鼓励提倡学生通过自由思考、自由讨论和自由表达思想进行学习和研究。

34. 1993年11月15日下午，特别报告员对仰光大学校园作了短暂的访问。当时学校正放假，因此校门按正式规定关闭着，特别报告员听到的是这个说法。那个庞大的校园有许多绿树环抱的教室楼、办公楼、教员住宅和学生宿舍，大部分都已年代悠久。那天，校园里几乎没有学生或教职员的踪影，只见一些行人漫不经心地穿过校园。除了没有学生活动的迹象外，一切似乎都还正常。

10. 访问若开邦

35. 1993年11月13日和14日，特别报告员承缅甸政府和军方的得力安排访问了

若开邦。他考察了与孟加拉国接壤地区的两个收容营的工作情况。他到访时恰好有大约500名逃往孟加拉国的人返回缅甸。这些返回人员有三名孟加拉国官员陪同,并协助缅甸官员进行甄别工作。他看到两国官员办事十分内行且富有效率。但是,被送回来的难民等待检查身分或领取食物或其他日常必需品时的神情表明他们对自己的命运将信将疑,毫无把握。特别报告员私下采访了其中三名男人,不过是通过地方当局提供的翻译进行的,事实上有此必要,因为那几证人不懂缅甸话。他们是特别报告员从地方当局事先挑选出来的十个左右回国者中随便挑出来的。他们都说他们去孟加拉国的原因是食物短缺和没有就业机会。他们说他们决定回来是因为他们听说缅甸和孟加拉国政府已经签署了一项协议,他们必须回来。采访的三个人中,两个说他们回到了从前住的房子,但那房子需要修理。第三个人说他不得不到他父亲家去住,因为他自己的房子已经被暴雨摧毁。

36. 1993年11月14日上午,特别报告员会见了若开邦国恢委西部军区司令 Win Myint 准将。他告诉特别报告员说,若开邦穆斯林居民问题十分复杂,从历史上可以追溯到英国殖民主义时代,英国从当时也处在其统治下的孟加拉将劳力输入到土地更加肥沃、现在称为若开邦的地方。这些劳工有许多即使在这一地区归属今天的缅甸之后还是留下没有返回。过开邦现有人口约230万,其中穆斯林居民约有60万。缅甸人民据他说对这些穆斯林居民十分友善,政府目前正设法协助开发这一地区,在那里兴建学校、医院、道路和桥梁。但是,据他说许多穆斯林不爱缅甸或者不想工作。经济生活困难据说是他们移居孟加拉国的主要原因。据说他们原先以为进了孟加拉国境内的难民署营地后不需要苦干就可以丰衣足食,不愁住房问题。此外,据说还有孟加拉国境内穆斯林叛乱团体阻挠遣返工作的问题。

11. 会见政党领袖

37. 1993年11月14日下午,特别报告员会见了参加国民大会的三个政党克因联盟联合会、全国民主联盟(全民联)和民族团结党(民团党)的代表。尽管特别报告员强烈要求在仰光联合国院内他的办公室与他们私下会见,最后会见还是安排在(Inya 路36号)一个政府宾馆里进行。显然,地点和气氛都不利于无拘无束地自由交换意见。

38. 特别报告员首先会见了克因联盟联合会的两名代表:主席 U Mahn Tay Aung Than 和副主席 U Saw Tan Aung。两位代表说,联合会组成于1948年(1988年又经改组),克因联盟联合会有五名代表自由参加在国民大会范围内举行的会议。联

合会成员据说有5,000人左右。27名中央委员都在1990年选举中参加了竞选,但全部落选。他们强调指出,他们是缅甸本地人,又是缅甸公民,他们称缅甸是他们的“祖国”。他们说,“我们必须为我们的祖国全力效劳”。克因联盟联合会的口号是“和平与繁荣”。他们主张各民族捐弃前嫌,相互热爱,和平共存。几位代表因此坚持认为缅甸需要和解,“因为有些人过去曾信口雌黄:我们需要法律和秩序,铸造民族团结。”他们说他们喜欢1947年宪法,因为它规定的民主更多。代表们说,国民大会开会时,他们可以按团体集合,向自己人分发材料。但是,他们又说,“世界不象从前那么大了;我们无论干什么,他们都知道。”

39. 然后,特别报告员会见了全民联的两位代表:主席 U Aung Shwe 和副主席 U Lwin。他们解释说,全民联有92名代表出席了国民大会。到1993年5月,大会商定了15点,最终将构成新宪法的15章。1993年5月6日,国民大会工作委员会告诉代表们说,他们下一步将从第一章开始逐章讨论宪章草案。但是,1993年6月6日,代表们又获悉要他们阐明对所有各章的意见。全民联没有准备,他们只准备就(题为“基本原则”的)第一章作详细发言。其他党派多数都准备对所有章节都发表意见。全民联禅(Shan)族代表就第一章作了详尽的发言,但对其他各章说的很少。1993年11月16日,工作委员会宣布国民大会对各章的讨论已全部结束,大会将休会至1994年1月18日。这与全民联的理解完全相反。全民联认为大会只是结束了对第一章的讨论,因此,他们不明白大会1994年1月复会时会怎么样。代表们告诉特别报告员说,国民大会代表在Kyaikkasan 大院(大会会议期间所有代表食宿活动的营地)开会时可以比较自由地讨论问题。全民联代表想在自己的办公室开会讨论问题,必须征得政府的允许,而对于全民联来说,这是很不容易得到允许的(其他政党似乎容易些)。此外,全民联没有获准发表任何文件,而其他政党似乎设法发表了文件和简报。

40. 特别报告员会见了民族团结党的两名代表:执行委员会委员 U Khin Maung Cyi 和政治部书记 U Han Shwe。这个党是在原缅甸社会主义纲领党的基础上组建的,自称有100万党员。两位代表说该党有八名代表参加国民大会(五名代表该党,三名是当选代表)。特别报告员获悉,民团党知道要求他们对新宪法的全部15章都发表意见,他们在1993年6月按要求做了。特别报告员还得悉,民团党获准出小册子,发给党员。

C. 访问泰国境内的难民营

41. 特别报告员访问缅甸后前往缅泰边界泰国一侧,会见住在缅泰边界沿线难民营里的缅甸人。对泰国的访问是在1993年11月16日至20日进行的。访问的两个难民营与泰国的眉索市的距离都在汽车里程之内。逃离缅甸、目前住在边界地区类似营地里的难民据信有6万人左右。

三、指控

A. 任意逮捕和拘留

42. 自1992年4月以来,有2,000多根据紧急法规被拘留者获释,特别报告员对此表示欢迎。尽管如此,收到的一些指控称,根据国恢委的命令和其他一些紧急法令,许多人因批评国恢委和军队或公开批评国民大会的进程而被逮捕。报告表明,自1993年7月以来,因从事政治活动而被拘留者多达60人,不过其中许多人现已获释。

43. 特别报告员通过1993年9月30日的信件请缅甸政府提供有关下列据称被逮捕者的资料:(a) U Aung Myint, Daw Khin Mar Aye 和 Htay Myint(别名 Khin Soe), 据称他们于1992年12月因印刷和散发传单,批评国民大会而被逮捕;(b) Dr. Aung Khin Sint 和 U Than Min, 据称他们于1993年8月因“从事肆无忌惮的活动,企图破坏国民大会”而被逮捕;(c) Ma Thi Da, Nay Thin Myint, Bo Lay, Thet Oo, Tin Htune, Khin Maung, Kyaw Than, Kyi Myint 和 Than Min, 据称他们于1993年8月因有关国民大会的活动而被逮捕。

44. 特别报告员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1993年10月12日联合致函缅甸政府,要求了解下列人士在法律方面的处境: Ma Thi Da, U Khim Maung, U Kyi Myint, U Kyaw Than, U Lwin Oo, U Win Kyi, Ne Thin Myint, Bo Lay, Thet Oo, Ne Win, U Thin Thun, U Han Sien, Myu Win 和 Than Myin(有些名字同上段中所列名字相同), 据称他们在1993年9月3日或在此日期前后被逮捕并被拘押在永盛监狱,其罪名中包括无照印刷,散发非法印刷品或犯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45. 缅甸政府在1993年10月17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就上述要求向特别报告员作出了下列答复:

“1. 根据1950年紧急条款法令第5(i)条,已就散发可能有损于联邦安全及公共法律和秩序的煽动性传单,对 U Aung Myint, 57岁, Daw Khin Mar Aye, 53岁,和 Hay Myint(别名)Khim Soe, 37岁,依法起诉。

“2. 因违犯现行法律而对下列人士依法起诉:

(a) Dr. Aung Khin Sint

(b) U Than Min

(c) Ma Thi Da

(d) Nay Tin Myint

- (e) Bo Lay
- (f) Thet Oo
- (g) Tin Htun
- (h) Khin Maung
- (i) Kyaw Than
- (j) Kyi Myint
- (k) Than Myint

在仰光邦法院由2名邦法官主持对上述每一个人提出控诉,目前正予起诉。

“3. 在缅甸联邦,逮捕或拘留一个人的依据是1898年颁布的刑事诉讼法所载的规定。有关人士被正式起诉并由一名律师辩护,由一个主管法院进行公正的审判。他有权上诉。这里附有这些逮捕或拘留和案件审理的详情。

“4. 下面是对收到的指控概述中所列人士的罪名详情:

被 告 姓 名	罪 名
(a) Khin Maung (别名)Nyi Nyi	<u>《不法结社法令》第17(1)条</u>
(b) Than Min(别名) Tin Tun Aung	犯有对(a)至(k)11人起诉的各种罪名 不法行为令17(1)--1993年在仰光邦 散发和传递恐怖主义集团印发的材料 和传单
(c) Thet Oo	
(d) Ko Lay (别名) Aung Naing Oo	<u>1950年《紧急条款法令》第5(j)条</u>
(e) Nay Win(alias) Nay Tin Myint	可能有损于联邦安全及公共法律和秩序的行动:散发和传递材料和传单
(f) Lwin Oo	<u>《印刷厂和出版社注册法》第17/20 条</u>
(g) Kyaw Than	
(h) Ma Thida	

- (i) Han Sein 违反该法的上述不法行为
(j) Kyi Myint
(k) Tin Tun(别名)Rashid
-

- (a) Dr.Aung Khin Sint 1950年《紧急条款法令》第5(j)条
(b) U Than Min(别名)
Tin Tun Aung 两人均被发现秘密煽动出席国民大会的代表，在代表中制造混乱。两个人曾在1993年5月冒称“僧侣与俗人”散发传单。
《印刷厂和出版社注册法》第17/20条
因上述行动，包括给代表写恐吓信而违反该法
-

- (a) Dr.Aung Khin Sint 《缅甸官方秘密法令》第5(1)(4)条
他违反了上述法令，利用官方文件从事上述不法行为”。

46. 关于缅甸政府在上述信件第3段中提到的1898年《刑事诉讼法》，有人最近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有10名法官被军事法庭判定有罪，包括违犯1950年《国家保护法》，第5(j)条，因此，其执照于1993年7月30日根据高级法院的命令被吊销。特别报告员尚不清楚这一命令的背景及其对缅甸刑事司法的影响。

47. 关于 Dr. Aung Khin Sint 案件的起诉和司法程序，缅甸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仰光邦北 Kayain 区法院1993年10月15日所作判决的副本。判决根据下列指控分别作出：(a) 1950年《紧急条例法案》第5(j)条；(b) 《印刷厂和出版社注册法》第17/20条；和(c) 《缅甸官方秘密法》，第5(j)(4)条。然而，每一判决均同时提到 DR. Aung Khin Sint 和 U Than Min 两人。而且，关于导致作出判决的那些指控所依据的事实，判决中未提供指称的 Dr. Aung Khin Sint 散发的威胁信内容。

B.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48. 收到的大量指称说,缅甸军队、警察和情报部门人员继续使用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据说在审问中以及对待脚夫、拉来的民工和少数民族成员时惯常使用此类做法。

49. 在采取军事行动,强迫征用脚夫民工及强迫重新安置过程中,继续发生严重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问题。比较典型的是下列几种形式:(a) 迫使人们在山区和恶劣气候条件下为军队搬运武器、弹药、食品和其他供应物资等重物(在大多数情况下约为50公斤);(b) 在有人不服或有人企图逃跑时,进行殴打,溺水或用刀刺,和(c) 强奸和其他性攻击。最近一些报告指称在没有男人的情况下,将妇女和儿童充作脚夫,并使她们受到上述各种待遇,特别报告员对此特别关注。

50. 特别报告员除了收到大量有关在缅甸普遍流行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报告之外,还与一些声称为此类侵犯人权受害者的人士面谈,关于一些具体案例,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4/31,第399至403段),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还意识到缅甸政府最近对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转交的有关指称作出了详细答复。

C. 失踪

51.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一些指称说,在1988和1991年12月的大规模的示威中,包括学生、僧侣、工人、作家、教授和其他人在内的数百人被逮捕或枪杀,其中许多人的下落一直不为人所知。据信,许多人仍然被秘密拘留,另有些人被集中埋掉,据报告掩埋地点在机场和新的莱德亚镇区附近的一个军事基地里。还有报告说,最近许多因其与国民大会有关的活动而被拘留者在被拘留之后至少被单独监禁过一段时间。据报告许多失踪案件是在军事行动和强迫征用脚夫民工或强迫重新安置的情况下发生的。特别报告员收到的一份报告说,“受害者就是被国恢委部队带走而‘失踪’的”。

52. 缅甸政府对有关失踪指称的具体答复载于1993年10月17日政府致特别报告员的普通照会。如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大会的临时报告(A/48/578,第12段)中所转载,政府尤其在其答复第5至7段中说:

“5. 指称在1988年和1991年12月大规模示威期间,包括学生、僧侣、

工人、作家、教授等数以百计的人被逮捕或枪杀,其中许多人下落至今未明;许多人仍然被暗中拘留,另有一些则被埋在据称位于机场附近一个军营内和在新的莱德亚镇区的万人冢,这些指称都是毫无根据的十足谎言。

“6. 现行法律规定,有权逮捕任何犯法者的组织须保存一本他们依法逮捕的人的名册,并须就此等逮捕情事向有关当局提交报告。

“7. 缅甸现行法律规定逮捕和拘留必须依法进行。《刑事诉讼法典》第61条规定警察不得将被逮捕的人监禁拘留超过24小时。如有必要将被检控者拘留24小时以上,则必须根据《刑事诉讼法典》第167条向治安法官申请特别命令。如任何逮捕未依法进行,根据《刑法典》第341至第348条规定,作出逮捕的人可受惩处”。

D. 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

53. 缅甸政府决定,根据国恢委第12/92号命令,将民事或军事法院或法庭在1988年9月18日至1992年12月31日之间判处的所有死刑改为终身监禁,特别报告员对此表示欢迎。然而,特别报告员特别关注的是,据各种可靠来源报告,仍有许多平民被士兵任意杀害的案件。例如,特别报告员被告知,最近,在1993年9月和10月,有18名村民在勃固邦 Kyauk Kyi 镇被第73和351步兵团的士兵杀害。受害者一般被控为“克民联(克伦民族联盟)同情者”,但事实上其中没有一人参与了反政府活动。根据这一报告,这18人是已知的案例,据信还有许多其他村民被杀害,他们曾被军队带走,下落不明。

54. 特别报告员1993年11月16日提交大会第48届会议的临时报告(A/48/578)第20至23段载述了报告的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其他案件。特别报告员要求提供资料,介绍缅甸政府对这些指称进行的任何调查,缅甸政府应此要求于1993年10月17日通过一份普通照会答复如下:(如特别报告员先前在上文提到的临时报告第12段中所报告):

“在此标题下提出的所有指控都是毫无根据的十足谎言。我国的三大事业是联邦不解体,民族统一和团结,主权永存。在为这三大事业作出努力时,军队(Tatmadaw)在任何时候从未犯下这种暴行。在将来也绝不会犯下这种暴行。数以千计的事例证明,即使在与叛军战斗时,军队也善待俘虏,将他们交由警方就所犯罪行提出起诉。向村民索取稻米、牲畜或金钱、强奸农村妇女、拉夫和大规模处决村民完全是叛军方面一再犯下的暴行。相

信这些指控的根据是叛军、与叛军勾结的人,企图推翻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政府的人所提供的假消息。”

55. 尽管特别报告员知道,有时关于任意杀害的报告往往有些夸大或歪曲,知道有关于军队士兵善待村民和被俘叛军的事例,知道叛军也时有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但鉴于有如此多经他证实确为可靠的报告,特别报告员不能否认缅甸军队士兵对无辜村民(特别是那些属于少数民族者)一贯和大规模地犯下各种暴行,其形式有法外处决、强迫劳动、强奸、强迫重新安置和没收财产。在同特别报告员的私下谈话中,一些高级军官承认此类暴行的存在,但补充说这仅仅是一些行为恶劣的士兵偶尔所犯。

E. 对若开邦穆斯林的处置

56. 根据缅甸和孟加拉国1992年4月28日达成的协议,遣返逃往孟加拉国的缅甸居民的工作从1992年9月22日开始。为方便有系统和有秩序地遣返,缅甸一方于1992年5月15日设立了5个接待营地。其中实际使用的仅有3个。特别报告员在1993年11月13和14日访问若开邦时曾访问了两个营地。根据政府提供的数字,从1992年9月22日至1993年10月12日止,共遣返了9,209户41,098人(包括20,103名男子和20,995名妇女)。但是,大量来自若开邦的穆斯林仍然滞留在边界孟加拉一侧的营地中。据说许多人害怕返回时遭到缅甸当局的虐待,因此不愿在没有某种国际监督的情况下返回。

57.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欢迎缅甸政府愿意同难民署合作,拟订并在1993年11月5日同难民署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保证从若开邦逃往孟加拉国的穆斯林自愿和安全返回。特别报告员获悉,难民署参与遣返进程的准备正在稳步开展,一些难民署工作人员将很快被派往缅甸。为此目的正在进行一项筹资活动,并已从潜在的捐赠者处得到了一些积极的反应。

F. 劳工权利

58. 特别报告员获悉,缅甸工人没有劳工的基本权利,特别是结社自由和组织权利。缅甸几乎没有任何工会运动,批评政府的工人和工会活动者有可能遭到盘问和逮捕。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这一问题已提交国际劳工组织的有关部门。希望国际劳工组织的工作在缅甸劳工权利方面取得进展。还应当指出,将要起草的新宪法应根据国际标准明确规定劳工的基本权利。

G. 儿童权利

59. 特别报告员高兴地注意到,缅甸外交部长吴翁觉1993年10月15日致函联合国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博士,说缅甸政府正式撤销该国在1991年7月加入《儿童权利公约》时就第15条(关于结社自由)和第37条(关于禁止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包括儿童在被审问期间的待遇)所作的保留。但是,特别报告员感到不安的是,他从证人证词中得知,有许多儿童被迫为军队充当脚夫的情况。这一做法据报告仍然十分普遍,这涉及许多侵犯人权的事项,包括强迫劳动、残酷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即使没有酷刑),及对生命的威胁。

H. 国民大会

60. 1993年1月9日,政府召开了国民大会,以便为制订一部新的持久宪法确定基本原则。702名代表来自8类人,其中49人是由1990年选举后剩下的10个政党中挑选出来的,106人是经选举产生的代表,剩下的6类代表是由国恢委选拔的。在国民大会能够进行任何真正讨论之前,政府列出了如下一个广泛的基本目标框架:(a) 联邦不解体;(b) 民族团结不分裂;(c) 主权的巩固和持久;(d) 真正的多党民主制度的形成;(e) 发展国内公正、自由和平等的永恒原则;和(f) 军队在国家今后政治中参加发挥领导作用。

61. 特别报告员获悉,出席国民大会的8类代表中,每一类都有由6名主席组成的一个小组来领导讨论,1990年选举时获得多数的全国民主联盟仅有一名主席。在106名选举产生的代表中,有89名属于全国民主联盟,但是该联盟没有人被选为主席团成员。

62. 有指控称,自国民大会开始以后,有不少代表被取消代表资格或被监禁,据称是违反了这些指导原则,特别是针对军队在今后国家政治中的领导角色提出质疑,政府在1993年10月17日的普通照会第34段中对特别报告员有关这一问题的询问作出了答复。转载于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临时报告(A/48/578,第12段)中的答复如下:

“关于不少出席国民大会的代表由于种种原因而遭逮捕或被取消资格的笼统指称纯属虚构。在出席国民大会的全体代表当中,仅对下列五位代表采取了措施:

- (a) 属于全国民主联盟的 U Aung Htoo 和 Aung Khin Sint 博士的名字从代表全国民主联盟的代表名单中删除。此项行动是应全国民主联盟自己的请求执行的。
- (b) 代表国内各“民族”之一的 U Maung Maung 因为触犯现行法律被依法起诉。
- (c) 有一名佩克能区代表因为牵连并参加恐怖集团而被取消代表资格。
- (d) 包赫民族联盟组织的 U Ngwe 的名字被从代表名单中删除，因为他于1993年4月25日逝世。”

I. 与叛乱份子和解的动向

63. 特别报告员获知，第一书记钦纽将军在1993年11月17日和18日访问卡亚省时，谈到政府努力在该国恢复和平与宁静，促进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他在讲话中正式请各武装集团回到法律范围之内，同政府进行对话，同政府携手进行全国性努力，促进边界地区和各个民族的发展。据报告，应这一邀请，最大的武装反叛集团克伦民族联盟决定同缅甸政府进行会谈。对这方面的事态发展进行任何有意义的评估尚为时过早。但是，从保护人权的角度来看，应当欢迎这样一种争取全国和解的举动，因为，如上文所述，许多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是在军事行动的范围内发生的。

四、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64. 政府官员、特别是国恢委第一书记钦纽将军和外交部长吴翁觉的努力、合作和礼遇便利了特别报告员应政府邀请对缅甸联邦的访问。特别报告员要求同与其任务有关的人士会晤，大多数都得到了满足，包括同总检察长、首席法官、新闻部长、被拘留的一些政治领导人和各政党代表会晤。然而，特别报告员感到失望的是没有允许他会见昂山素季女士。同各政党代表会谈的地点和气氛都不很隐秘，他对此也表示遗憾，不过，特别报告员赞扬该国政府相当有效地安排了他对若开邦、永盛监狱以及他要求访问的其他地点和设施的访问。

65. 特别报告员在仰光和 Sitway (若开邦首府) 普遍看到人民生活中紧张局势

缓和的明显迹象。市场上有许多消费品，顾客如云，各处兴修或改建了街道和桥梁。街上汽车很多。实际上，在白天某些时候仰光市中心交通拥挤并有停车问题。然而，特别报告员获知，城市，特别是乡村有许多穷人，这些人并未分享到繁荣的生活，而是受到诸如大米和药品等基本必需品通货膨胀的压力。

66. 特别报告员继续对严重限制人民享受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问题表示关注。人民一般不享有思想、意见、言论、出版及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他们似乎总是害怕，他们或其家庭成员无论说了什么或做了什么，特别是在政治方面，都有可能遭到警察或军事情报部门的逮捕和审问。因此，特别报告员偶尔与之交谈的大多数人都避免谈及任何政治问题。一些人告诉他，有许多人希望把他们的故事告诉特别报告员，但由于太害怕而不敢来见他。

67.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遭到最严格限制的人是各政党的领导人，特别是全民联的领导人及国民大会的代表，尤其是来自全民联的代表。由于各种有形和无形的压力，他们不能够结群集会，不能够自由讨论，不能出版或散发印刷的材料。在这种情况下，难以假定在国民大会中进行了公开和自由的意见交换，以便制定一部真正的多党民主宪法。

68. 特别报告员高兴地注意到，自1992年4月以来，有2000多曾因政治活动而被监禁者获释。然而，他对仍有数百名此类人士被拘留表示关注，最为突出的是昂山素季女士。他还对自1993年夏季以来多达60人因从事政治活动而被逮捕表示遗憾。其中有许多人已经获释，另一些人仍被拘留，还有一些人被判处长期监禁。

69. 政府代表反复向特别报告员解释，政府愿意将权力转交给一个文官政府，但是，为了转交权利，他们必须有一部有力的宪法，为了有一部有力的宪法，他们正在尽全力完成国民大会的工作。但是，特别报告员确实感到，从代表的组成情况（在1990年选举的代表中，仅有七分之一的人当选）、对代表施加的各种限制（特别是没有集会自由、印刷和散发传单或自由发言的自由）须严格遵守的一般指导方针（包括有关军队领导作用的原则）看，国民大会似乎并不是“争取恢复民主，充分尊重人民在1990年民主选举中所表示意愿的必要步骤”（大会第47/144号决议，第4段）。

70. 特别报告员欢迎缅甸政府主动撤销其就《儿童权利公约》第15和37条所作的两项保留。

71. 特别报告员还欢迎缅甸联邦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之间于1993年11月5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以便利和保证缅甸居民从孟加拉国自愿和安全地返回。

72. 特别报告员还欢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缅甸红十字会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进行合作，为军官和士兵举办各种培训方案。

73. 特别报告员特别注意最近缅甸政府主动邀请武装叛乱集团同政府进行对话方面的成功,他特别注意到克伦民族联盟初步作出的一些积极反应。他希望这一进程将向在全国实现真正的和解与和平方向发展。

B. 建议

74. 根据上述结论,特别报告员提出下列建议供缅甸政府考虑:

- (a) 缅甸政府应诚意履行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55和56条所承担的义务,“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成……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及普遍尊重与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愿指出,缅甸政府处于一种十分有利的地位,因为它可以鼓励国民大会代表参照《世界人权宣言》的条款在新宪法中列入各项人权条款,宣传部长已同意将《世界人权宣言》的副本在代表中散发;
- (b) 缅甸政府应考虑加入《国际人权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两项《附加议定书》;
- (c) 应使缅甸的法律与公认的保护人身完整权的国际标准接轨,这其中包括生命权,受保护免于失踪、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为所有被拘留者提供人道的条件及确保起码的司法保证标准等。思想、集会和言论自由,包括出版和新闻自由应当得到充分保证;
- (d) 1988年和1990年示威之后或由于国民大会而被逮捕或拘留的所有政治领导人,包括选出的政治代表、学生、工人、农民和其他人,应当由一个依法组成的独立民事法院在公开和国际上可以接触的司法程序中审理。如果在此类司法诉讼中被判定有罪,应对其处以公正的判决,否则应立即将其释放,政府承担责任,厉行克制,不对他们及其家属进行任何恫吓,威胁或采取报复行为。关于昂山素季女士,政府应立即释放她。无论如何,在1994年7月20日之后,不应再将其软禁,根据政府自己对缅甸法律的解释,在此日期之后,继续将其软禁将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 (e) 缅甸政府应采取必要步骤使士兵、包括军官的行为符合人们接受的国

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标准,使他们将来不任意杀人、强奸和没收财产,或强迫人们服劳役,从事搬运,重新安置,或者不尊重他们作为人应享有的尊严。如果需要为政府雇用当地村民从事搬运和其他工作,这应在自愿基础上进行,并付给充分的报酬。工作的性质应当合理,应符合确立的国际劳工标准。如果因军事行动或因发展项目,认为村庄必须迁移,应当同村民进行适当磋商,并对那些认定为了公共利益而必须进行迁移支付适当赔偿;

- (f) 应当对军人和执法人员,包括监狱看守进行彻底的宣传和培训,使他们了解其完全根据国际人权文书和人道主义法所载的标准对所有人负有的责任。此类标准应当列入缅甸的法律和法规,包括即将起草的新宪法。最近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进行的培训方案是这方面的一个良好开端,应当继续下去;
- (g) 鉴于滥用权力事件的规模巨大,政府应当正式谴责所有涉及当局侵犯人权的行。此类行为,包括所有恐吓、威胁或报复行为,不应当因政府目前的完全否认和免于处罚的制度而得到好处;
- (h) 缅甸政府应当考虑修订1982年《公民权利法》,废除其繁琐的获得公民资格的要求。该法不应当适用其各类二等公民的规定,它对种族或民族上的少数人,特别是若开邦的穆斯林具有歧视性的影响。该法应当与1961年8月30日《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所载原则相符;
- (i) 鼓励缅甸政府同难民署合作,便利和确保若开邦穆斯林从孟加拉国自愿和安全返回。